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兴市中医院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282-JZCG-G2026-0011

甲方：宜兴市中医院

乙方：江苏华泰医院后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中医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2026年4月16日，宜兴市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对宜兴市中医医院保洁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中医医院确定江苏华泰医院后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华泰医院后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宜兴市中医医院保洁服务；
- 1.2.2 标的数量：3年；
- 1.2.3 标的质量：依据招标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2802849.94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万贰仟捌佰肆拾玖元玖角肆分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人工工资	15800400.00
2	津贴	1544400.00
3	社保	1453090.32
4	假日加班	1188000.00
5	服装费	99000.00
6	耗材费	375000.00
7	设备费	600000.00
8	意外险	84150.00
9	节日福利	49500.00
10	管理费	173448.00
11	税费	1435861.62
总价		22802849.94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36 个月），合同总价按月平均分摊。乙方提供当月服务并经甲方月度考核合格后，次月 10 日前，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即合同总价/36 个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全额支付；得分小于 80 分大于 70 分，按照每低于 80 分一分扣 200 元方式扣除后支付；低于 70 分，按每低于 70 分一分扣 500 元方式扣除后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于每月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三年；

1.5.2 履行地点：宜兴市中医院；

1.5.3 履行方式：乙方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在宜兴市中医院提供保洁服务（病房A区、病房B区、病区一楼大厅、阳光房、体检中心、后勤楼、门急诊楼（含所有诊室）、外围、城市书房、行政楼、地下停车场、电梯等公共场所以及地面材料（石材、PVC等）的清洁保养）、运送服务（电梯操作（含病人专用电梯的人工运作）、物品仪器运送、病人运送、医疗标本运送、单据运送等）、特殊岗位服务（NICU护工、ICU护工、新生儿室护工、手术室清洗工、供应室清洗工、内镜中心清洗工）等服务，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在此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中止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提供服务的费用,并补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社保等)。若中止期连续超过【3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前述费用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合理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裁决：

(2) 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02570388924R

住所：江苏省海安市雅周镇王垛村二

十二组3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雅周镇

王垛村二十二组3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664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